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刘峰，男，1966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

2、郑振龙，男，196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厦门大学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厦门大学证券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市政府金融顾问，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3、杜兴强，男，1974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

职务，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我们的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峰	8	1	6	1	0	否
郑振龙	8	2	6	0	0	否
杜兴强	8	2	6	0	0	否

### （二）2012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换届后共召开了1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的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峰	1	1	0
郑振龙	1	1	0
杜兴强	1	1	0

### （三）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了行使表决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年，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并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比较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

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厦华电子购买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22 号的工业房地产的事项，我们事前已充分了解并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有利于促进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租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相关评估公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并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公司已对此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1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主要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全年无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预计 2013 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各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联发集团为软件学院提供 2,700 万元担保的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联发集团以持股比例为限对软件学院贷款合同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定，且有利于促进联发集团与软件学院之间的资产转让交易顺利进行。本次担保事项由厦门文都软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风险较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公司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股权型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新聘任两名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同意聘任陈东旭先生和王志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拟聘任张勇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郑永达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向小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赖衍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东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江桂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我们认为上述聘任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上述同志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受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聘任事项没有异议。

3、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能够坚持薪酬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原则，合理有效，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保持审计机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发放现金红利335,662,611.15元。该次现金红利已于2013年7月12日发放完毕。

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营业规模不断壮大，两大主业的业务发展均需不断增加营运资金投入。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客观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3年9月末总股本2,237,750,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为447,550,148.20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短期收益，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均已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2013年不存在这类未完成承诺和新增承诺；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证券部的交流和沟通，促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本报告期，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初审委员会、贸易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和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下，2013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了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峰、郑振龙、杜兴强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刘峰



---

郑振龙



---

杜兴强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